

19.12

江門文史

第十九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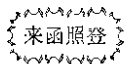


江門市政协文史資料研究委员会編

一九九〇年二月

目 录

江门市工商联简史·····	(1)
民国以来广东江会地区的军阀动乱·····	陈占标 (29)
民国时期江门历任市长事略·····	陈沧海 (50)
江会解放这一天·····	伦海滨 (67)
江门人民庆祝解放后第一个元旦·····	叶杜生 (71)
江门市中学生参加世界运动会概况··市体委提供资料	(73)
侨乡师范教育的一朵新花·····	卓世明 (80)
霹雳通讯社之点滴回忆·····	欧阳可羽 (92)
广东蒙学教育改革家陈子褒·····	<u>梅槐桑</u> (96)
江门市第三届群众业余文艺会演盛况·····	陈一峰 (99)
徐悲鸿外海泼丹青·····	陈奇思 张武伟 (103)
江门官盐处遗址与念源里·····	梁荣驹 (106)
不要忘记血的教训·····	黄钟鸣 (107)
民进江门市委会概况·····	(108)



来函照登

对“新会西医之始——高竹”一文的意见···	廖 宪 (118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江 门 市 工 商 联 简 史

(内 容 提 要)

一、江门市工商业联合会的形成

- 1、从“江门公约”到商务理事所
- 2、商会的成立
- 3、江门商民协会
- 4、商会改组为工商业联合会
 - (1) 历届领导人的变动
 - (2) 机构的变革
 - (3) 会员的变化

二、工商业联合会的活动

- 1、支援解放战争和抗美援朝战争
- 2、扩大供销，活跃市场，促进生产，恢复经济。
 - (1) 协助政府排除外币在江门流通，稳定人民币市
场。
 - (2) 辅导工商业者组织农村产品出口，促进农业生
产。
 - (3) 组织物资交流，促进商品流通，活跃城乡经济。
 - (4) 协助政府推销公债，搞好税收。

3、宣传过渡时期总路线，推动工商业者和小商小贩、手工业者走社会主义道路。

(1) 大张旗鼓宣传过渡时期总路线。

(2) 辅导私营工商业走国家资本主义道路。

4、团结和教育广大工商业者，加强学习，提高认识，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。

(1) 组织工商界学习。

(2) 帮助工商界整风。

(3) 贯彻服务与改造相结合的方针，推动工商界积极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。

5、宣传落实新时期统战政策，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四化建设服务。

(1) 协助政府落实各项统战政策

(2) 开展对外联络工作

(3) 开办经济实体，开展咨询服务和专业培训。

三、江门事件

四、江门商会的武装组织

一、江门市工商业联合会的形成

现在的江门市工商业联合会，回溯历史，可说是从几百年前民间管理圩场的“民约”，经过漫长的岁月逐步发展起来的。

1、“从江门公约”到商务理事所

江门是从明朝宣德年间开始逐步形成圩场的，到现在已

有560多年的历史。至明末清初，店铺由现在的圩顶街、卖鸡地、企龙街等伸向东南胜街、兴宁路、新市路、莲平路等地方扩展。由于工商业的发展，市场逐渐繁荣，客观上需要有一个组织来维持与管理。于是杜阮黄姓、木朗尹姓、范罗岗吕姓、濠头赵姓、白石唐姓等族人联合起来，制订“江门公约”，每日由共订公约的各方派人轮流负责维持圩场秩序。

明末清初，统治者为了本身利益，提倡儒道，迷信盛行。此时，工商业逐步发展开始成行成市，经营者为了谋求共同的利益祭祀一个神主，作为精神团结的偶像，便形成了行业或地区性的团行，它们为官府支差派捐，受到当时官府的保护。在行业中规定行情市价，制订各行店规、调解纠纷，同时也为了本行（地区）利益，对抗苛捐与勒索等。江门市的庙宇也是在这样的情况下发展起来的。明朝万历（1617）年间，第一间庙宇新市庙建成。四圣宫、大王庙、三丫庙、文昌庙也先后建起来，最晚建的北极殿也于清朝乾隆年间的1782年落成。这六间庙统称江门六庙。

六庙设值事主持庙事，值事由当时的商贾巨子担任，他们不但管理庙事，还维持地方治安、摊派官差、催收官捐和管理商场上的公共事务、商务纠纷等，逐步形成了一股地方势力，清朝乾隆以后，地方官府发布文件，遂有常用“询之四乡而咸允，集之六庙而金同”之句，可见其势力之大。六庙值事形成后，便取代了“江门公约”的职权。

到1885年左右，六庙值事改为商务议事所，地址设在地点最适中的北极殿（即镇东路18~22号工商联旧址）拱辰厅。

2、商会的成立

1902年，中英续议通商行船条约附款中，规定开辟江门为商埠。这一年，改商务议事所为江门商务会，后称商会。商会是按清政府商部章程规定的“联络商情，振兴商业”为宗旨，主要任务则按“公会章程”规定的“凡遇会友有商务纷争，及被人吞骗倒括等情，可投诉商会秉公详断，竭力审理”为主要任务。

公推新会县巨富，在香港开设公源米行的刘文光任首届会长。至1905年由兼任新会城商会首届会长的何锦棠任第二届会长，以后，先后由李卓峰、赵四之、陈毓棠、谭逸南、赵星如、卢嵩云等任会长。卢任会长至1939年江门沦陷逃离江门，商会遂告停顿。

沦陷期间，由随同日伪军入城演戏之外地人梁卓怡串同新会流氓张森附敌，分别担任正副会长，后随日军调动而散伙，继由朱温裘任会长之职。

1945年8月，日寇投降，卢嵩云以前任会长身份任筹委会主席，1946年12月继任会长直至1950年6月江门市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成立。

国民党时代的商会，主要是商议改良工商业务，调解纠纷，进行公证，协助维持社会治安，向当局反映商情等，其工作主要是维护资产阶级的利益，如1927年江门拆迁长堤店铺扩建马路时，遭到有损失的商人反对，商会代表工商界向当局反映意见和要求，协调各方，促成长堤的扩建。

1926年参与商民协会牵头反对市长叶显“估征警捐”的暴征行为。1948年解放前夕组织自卫后备队协助维持地方治安等。在反帝爱国运动中，也做过有益于国家民族的工作。

作，如组织声援1919年的“五·四”运动和1925年的“五·卅”运动，及抗日战争开始后抵制日货运动，义演、义卖筹款支援十九路军的抗日爱国运动等。但对商民的囤积居奇、哄抬物价，扰乱市场，从中渔利的行为则置若罔闻，对商会中的少数负责人的非法谋利活动，也不闻不问。

3、江门商民协会

1926年秋，全国人民革命事业蓬勃发展，民族资产阶级因感到三大敌人的压迫日益加重，有同情革命的倾向，与其他城市一样，成立“江门市(当时改制为市)商民协会”。这个协会是独立于江门市商会之外的商人团体，由每个行业推选代表一至二人组成，在代表中选举执行委员和常委，不设主席，会议由常委轮流主持。任执委的有区寿康等十五人，常委有朱赤霓、张野夫、林沃五三人。会址设在太平路，解放后仍开业的诚德药房及市二小(即太平小学)。

协会成立后，在全市张贴“工农兵联合起来”、“打倒贪官污吏、土豪劣绅、买办阶级、大地主”、“取消苛捐杂税”、“实现耕者有其田”等标语，广为宣传，并接待省港大罢工来往于江门的罢工纠察队，辅导工商业户接受船艇工人罢工的合理要求，解决相持的局面，领衔反对市长叶显“估征警捐”提高十至二三十倍的斗争并取得胜利。1927年蒋介石发动“四·一二”政变后，江门当局用武力强行封闭协会而被迫结束。协会由成立到告终只有八个月。

4、商会改组工商业联合会

解放初，政府和工商界协商，于1950年6月成立江

市镇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，接管旧商会。1951年，江门改制为市，随之改为江门市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。到1953年条件成熟，结束筹备阶段，成立江门市工商业联合会。

工商业联合会成立至1989年已有三十九年的历史，经历了建国以来的各个历史阶段，随着形势的发展，工商联的变化也较大。

（1）历届领导人的变动

1950年6月工商联筹委会成立，经过研究，提出由政府聘任正副主委各一人、常委7人。结果，聘定文植虞为主委、谢南为副主委，再加周晃、吴南、余明（国营粤中百货公司经理）、林永孚、刘富文等七人为常委。1951年9月任刘锦沛为秘书长。

1952年1月开展“三、五反”运动，2月因“江门事件”工商联停止活动，6月“三、五反”暂停。8月据市人民政府商行字2399号文批复，成立江门市工商业联合会整理工作委员会，主委区寿康、副主委贾华（市人民银行行长）、林永孚、黄仲衡。

1953年4月召开江门市工商界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，成立工商业联合会，主委区寿康、副主委贾华（兼秘书长）林永孚、余家驹。1954年4月贾华因工作调动，由人民银行何适莹代表贾华参加活动，林永孚兼任秘书长。1955年8月选秘书李伟文为常委，任秘书长职务至1956年调出，林永孚也调省工商联，由刘从龙任秘书长职务。

1957年2月召开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，选区寿康为
主委、范名生（商业局副局长）、余家骊、吴仁亮、陈本、
余贞铨为副主委，刘从龙为秘书长、黄庆全为副 秘 书 长。

1958年开展反右派斗争，主委、副主委四人及秘书长被
错划为右派分子。3月，与民建会成立两会整风工作委员
会，由王作之任副主任委员。黄庆全任办公室主任、胡卓庭
任副主任。

1958年9月改选，第三届执委会主任为王作之、副
主委为余家骊、谭大。

1961年召开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，王作之、余 家
骊、谭大继任主委和副主委，增加黄美英（女）为副主委。
侯才为秘书长。

1963年召开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，选出主 委 余 家
骊，副主委王作之、莫祥（商业局局长）、谭大、区寿康、
黄美英，副秘书长：黄庆全。1966年因为文化 革 命 开
始，工商联停止活动。1981年3月工商联恢复活动，因
副主委王作之、区寿康二人病逝，补选余贞铨、刘锦沛二人
为副主委。莫祥工作调动辞退副主委职务。

1984年召开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，选刘锦沛为主
委，余贞铨、谭大、吕一鸣、林润开、黄美英、赵建平为副
主委，吕一鸣代秘书长。1985年11月由专职副主委
赵建平兼任秘书长职。1987年4月增选苏辉（统战部科
长）为副主委。

（2）机构的变革

1950年至1951年工商联筹委会期间设秘书、组

织、宣教、辅导调研、资料室等五个股（室）。

1953年工商业联合会正式成立，开始对下属的同业公会实行经费统筹统支，干部统一管理，因而撤销资料室，增加财会股。

1955年8月为加强对私营工商业的辅导，把调研股、辅导股合并为辅导股。

1957年2月，为适应私营工商业已实现了公私合营、手工业和小商贩已实现合作化这一新形势的要求，撤销了财会股，增设工商界青年、家属妇女工作股，并成立工商界生活互助金委员会。按股息10%工资1%计收互助金，解决工商界人士中的特殊困难。

1958年因鉴于私营工商业已参加了公私合营，小商贩和手工业已走合作化道路，同业公会已没有存在的需要而被撤销。为便于以企业为基地加强对工商业者的教育和改造，1959年在公私合营企业中成立工商小组二十八个，由工商联直接领导。

1961年青妇股改为工商界家属工作股，并成立了工商界家属工作委员会。

1966年因文化大革命而撤销工商联。

1981年工商联恢复活动，机构还未完善。

1984年至现在设办公室、宣教科、联络科。1986年后增设组织科。

工商联的下属机构，是以一个行业或二、三个行业组成的同业公会筹备委员会（后改组为同业公会）。

1950年全市的公筹会有三十八个，（公筹会名称参看1951年行业户数材料，行业名称也即公筹会名称。）

1952年8月整顿合并为三十个。1955年8月为便于各行业与归口国营公司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，把同业公筹会改组合并为十二个同业公会，计有工业三个：厂商同业公会、食品金属印刷工业同业公会、竹木造船车缝工业同业公会；商业九个：山货陶瓷柴炭商业同业公会、屠宰牲口蒟果蛋业商业公会、绸布百货业商业公会、医药文具纸业商业公会、五金建材木器商业同业公会、饮食烟酒业同业公会、服务修理业同业公会、茶饼颜料商业同业公会、咸什水产商业同业公会。十二个同业公会集中在四个办事处联合办公。此外，保留摊贩、北街两个公筹会。

1956年三大高潮，私营工商业已分别参加公私合营，小商贩组成合作店，手工业也组织合作社。同业公会已逐渐消失其作用，到1958年先后撤销。结束了同业公会的历史任务。

(3) 工商联会员的变化

在公私合营前，凡是座商（有店铺的），不论大小都以企业为单位参加工商联为会员。

随着国营经济的发展和壮大，和国家对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政策逐步深入，及合营以后我国出现短时期经济困难的影响，与八十年代国家对资产阶级政策的调整等原因，工商联的会员人数随着这形势的发展而逐步减少。其变化情况如下：

1951年1月的统计，参加工商联的私营企业共2263户，其中：碾米油炸业9户、饮食业82户、肥皂洗染织造工商业46户、牲口业56户、煤油业23户、皮料鞋业34

户、机器修理业19户、药业55户、酿造业70户、营造（即建筑棚厂）业82户、盐业22户、五金色料业57户、粮食业111户、出进口业（跨行业的，即兼有进出口业务的其他行业的企业）221户、油什业175户、屠宰商业67户、山货陶瓷业106户、木艺手工业160户、百货业45户、汽车运输业6户、绸布服装棉胎业104户、影相钟表镜画电器业45户、杉竹业57户、北街区43户、峙果业46户、柴炭业128户、饼干罐头业45户、海产鱼类业51户、蛋菜种鸭苗业21户、旅业30户、纸张书籍印刷文具业115户、侨批（侨汇）业5户、报关业8户、香烛业38户、金属制造业103户、理发业104户、航业52户、茶烟业34户；还有江门纸厂、江门雪厂、火柴厂、新光电力公司、岭新电话公司、江门糖厂；及平安戏院、娱乐戏院、中华戏院等。

1952年国家已开始对一些行业进行改造，如属战略物资的煤油行业已为国家经营，盐业也被取代了。是年总户数为2,247户，比1951年略有减少。其中行商、交易员、市郊东炮台濠头、摊贩当一户计。从业人员（包括工人，下同）12,680人。

1953年9月过渡时期总路线颁布前夕还有2,230户，其中：工业778户、商业972户、服务业209户、饮食业104户、建筑业68户、运输业93户、金融业1户、农业5户；从业人员12,374人，其中：工人6,724人，私方从业人员（以下简称私从人员）5,650人；资金旧币8,122,273万元。

1955年8月统计时，全市已减少到1,569户。其减

少主要原因是：1953年末，国家颁布了我国过渡时期总路线，对私营工商业采取利用、限制、改造的政策，把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成为国家资本主义——公私合营企业。小商小贩和手工业者走合作化道路。随着这政策的深入贯彻，一些不利于国计民生的行业被淘汰了，一些关系国计民生重大的行业为国营所取代，有的在政府的帮助下转营其他行业或转向生产，如粮食行业1953年末粮食统购统销后基本上为国营所取代，汽车运输业也为国营代替，香烛业则被淘汰，生猪进出口业务全部由国家经营，其他进出口业多转为国营代购或转为工业生产，报关业也于1954年淘汰了。

三大高潮时，较大的工商企业参加了公私合营，小商小贩组织了合作店（组）、手工业加入了合作社，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已不存在。工商联的工作对象从过去以企业为单位转变为以人为对象，工商联的会员也从过去以商号为会员演变为以个人为会员。随着国家形势的发展和对资产阶级政策的调整，及自然淘汰等原因，会员人数的变动比合营前更大。其变化如下：

1956年上半年全市已实现了公私合营，成立公私合营公司和工厂共49家，参加合营的工商业者1,414人。同年底开始有小部分私从人员参加工会，年底时个人会员为1,371人。1959年1,258人。

1961年减到1,006人。减少的主要原因是1960年国家经济遇到暂时困难时期，有部分原小商小业主自动离开合营企业。

1966年末，因文化大革命运动而致工商联停止活动时，会员人数又减到940人。

1979年贯彻党在新时期对民族资产阶级政策，把“三小”及其他劳动者从资产阶级中区分出来。在940人中区分出“三小”724人，属工商业者只有216人。

1986年底，工商联仍能保持联系的会员有原工商业者162人，“三小”人员225人。

二、工商业联合会的活动

自1950年6月成立江门市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以后，工商联根据形势的要求，在教育工商界支援抗美援朝战争、恢复经济、积极参加公私合营及进行思想改造，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等方面做了不少工作。

1、支援解放战争和抗美援朝战争

解放初期，发动全市工商界支前迎军，接待大军过境住宿，动员轮渡参加军运，支前借款78,800港元，属于业主的工商业者捐房租一月，捐款折换大米8千多担；在抗美援朝运动中捐飞机两架；发动进出口商抢运战略物资进口，开展反禁运斗争。

2、扩大供销，活跃市场，促进生产，恢复经济

解放初的几年，由于国内外的种种原因，经历了几年的经济困难。在这时期，党号召全国人民“城乡互助，内外交流，发展生产，保障供给。”工商联在这时期对恢复经济方面做了有如下几件主要工作：

(1) 协助政府排除外币在江门流通，稳定人民币市场。1950年，工商联主持禁用外币委员会，设站兑换，

至10月底止共兑换港币363万元，美钞4,500元。并教育工商界买卖不用外币，消灭了外币在市场流通。

(2) 辅导工商业者组织农副产品出口，促进农业生产。1950年协助蒔果业组织外销联营，以沟通城乡物资交流，促进农业生产。1953年发动进出口商集资旧币15亿元，参加同营领导的生羌联营社，收购生羌500万斤出口，稳定了生羌市场。这些活动，对保障农民的正常收入，促进农业生产起了有益的作用。

(3) 组织物资交流，促进商品流通，活跃城乡经济。

在这方面做了大量工作。1951至1953年间组织物资交流团，先后参加江门、湛江、西江、德庆、广州华南、韶关、潮安等地区的物资交流会，工商联派干部随团辅导和检查合同执行情况。通过这些交流活动，沟通了江门与这些地区的购销渠道。在解放初期，对沟通城乡物资交流，活跃市场，丰富人民生活，稳定经济秩序，医治战争创伤，起了积极的作用。

(4) 协助政府推销公债和搞好税收。

1950年工商联向全市工商界推销折实公债9万份，超额28,443份，在粤中地区起了带头作用，1954年又向全市工商界推销经济建设公债726,000元，承担了全市公债的大部分任务，1955年也完成了推销公债的任务。

在税收工作方面，工商联协助税务机关，动员工商界自查补报，发动私营工商业集体入库、储税交税按时入库等做了大量工作。

3、宣传过渡时期总路线，推动工商界、小商小贩和手工业者走社会主义道路。

1953年下半年，抗美援朝的胜利，赢得了国际和平。全国农村土地改革胜利完成，消灭了封建土地所有制，城市也完成了民主改革，国民经济恢复到旧中国历史最高水平，国家开始执行第一个五年计划，这标志着新民主主义革命取得了彻底的胜利，和社会主义革命的开始。

1953年冬，党中央颁布了“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，基本上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，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、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”的过渡时期总路线。这是当时中国人民革命奋斗的目标。工商联为了实现这一伟大目标做了如下几方面工作：

(1) 大张旗鼓宣传过渡时期总路线。

1954年4月召开江门市工商界代表会议，由主委区寿康传达参加1953年12月召开的第一届全国工商界代表大会，和1954年3月全省工商界代表大会精神，号召全市工商界认真学习国家过渡时期总路线，和接受国家对私营工商业采取的利用、限制、改造政策。指出社会主义是大势所趋，人心所向。要求大家做守法分子，走国家资本主义道路。争取阶级消灭，个人愉快。

会后，组织力量把会议精神向全市二商界传达，使总路线的精神实质为广大工商业者所理解。以后再结合思想实际进行深入的学习，加深认识，使大家对走社会主义道路问题不太勉强地接受下来。

(2) 辅导私营工商业走国家资本主义道路

1954年4月传达上述两个会议精神后，广大工商业者接触了国家对私营工商业者的政策，开始认识只有接受改造，走社会主义道路才有前途。会后，江门纸厂首先响应号召，第一个申请公私合营，机器联营厂表示努力创造条件争取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；棉布、百货、柴炭等行业也表示做国营的助手，屠宰业很多商号向国营订出批购计划，进出口行业在国营的直接领导下，组成几个公私联营组，下乡收购小宗土产品出口。

此时，工商联成立辅导转业委员会。辅导被国营取代的52户批发商转业建立工厂，转业的从业人员达583人。使大家看到，接受改造是有前途出路的。

7月，江门纸厂批准了公私合营，成为江门市第一个公私合营企业。11月，合兴炉犁头厂又批准了公私合营，在此同时，商业和手工业有不少接受改造，纳入国家资本主义的各种初级形式。到1954年底统计，在43个手工业行业中，有69.7%与国营企业发生加工订货、统购包销、收购的关系。商业方面有13个行业222户纳入国营代购、代销、批购、经销、统购。从业人数达600多人。

1955年2月，召开工商界代表会议，以“信任国营领导，积极经营，贯彻市场安排各项措施”为主要内容。会议结束后立即传达、讨论，克服各种悲观消极情绪，推动私营企业进一步接受改造。同年8月又召开代表会议，市长吴子仁在大会号召全市工商界要在党的领导下，继续努力，克服困难，协助政府完成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。在此同时，国家宣布对私营批发商的从业人员采取包下來的政策。有的工商界听后说：“吃了个定心丸”、“听党话，跟党走，走社